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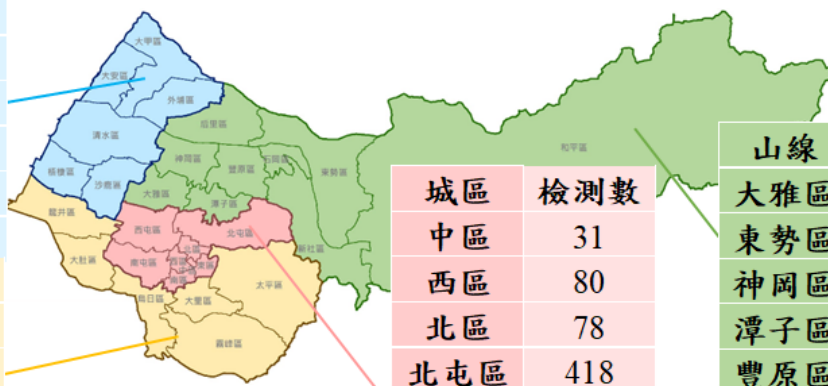
【提要】本府 108 至 111 年共完成 4,306 座次橋梁檢測。

本府依據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與「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及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等規定，委請專業技術廠商辦理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以每 2 年檢測 1 次橋梁結構安全為原則，採分區滾動式檢測，而重要或特殊橋梁則提升檢測頻率為每年 1 次。111 年完成 1,169 座次橋梁檢測，從 108 年起共增加 183 座次(18.56%)，呈逐年增加趨勢；108 至 111 年共完成 4,306 座次橋梁檢測(表 1)，其中城區 1,117 座次、山線 1,457 座次、海線 624 座次及屯區 1,108 座次(圖 1)。

本府以持續、主動、即時精神進行橋梁檢測，其檢測及維護作業連續 3 年(109 年至 111 年)獲交通部頒授「金路獎」肯定，連續 3 年蟬聯六都第一的佳績，顯示本府對於市民安全的重視，未來將持續主動積極為本府橋梁品質把關，確保市民用路安全與舒適。

圖 1 108 年至 111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橋梁檢測執行情形

海線	檢測數
大甲區	161
大安區	78
外埔區	94
沙鹿區	103
梧棲區	64
清水區	124
小計	624
屯區	檢測數
大肚區	103
大里區	84
太平區	266
烏日區	190
龍井區	130
霧峰區	335
小計	1,108



城區	檢測數	山線	檢測數
中區	31	大雅區	216
西區	80	東勢區	253
北區	78	神岡區	173
北屯區	418	潭子區	161
南屯區	172	豐原區	175
西屯區	218	石岡區	82
東區	33	新社區	128
南區	87	后里區	167
小計	1,117	和平區	102
		小計	1,457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局

*本通報同步發布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 「統計業務\公務統計」項下「公務統計分析、通報」專區。